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

原　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陳振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6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